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4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摩拉速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金鸿，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蒋金鸿，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受委托人：邓凌华，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9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已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所属牌号为粤BLM728的乘龙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5年9月23日9时45分，由驾驶员邓凌华驾驶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319国道槐奇岭路段处时，被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到拆除了原有的车厢顶板。经核实，本次运输是从湖南衡山运送水泥袋至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槐奇岭村，粤BLM728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粤交运管深字440300781057号，车辆核定尺寸(长、宽、高)为：12000mmx2550mmx3580mm，被拆除的车厢顶板长度9470毫米，宽度为2550毫米，你单位无法提供拆除车厢顶板的合法手续，且当场无法恢复原状。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2，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影印件；

证据3，车属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5，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

证据6，从业资格证电子证影印件；

证据7，授权委托书；

证据8，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9，《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登记情况截图；

证据10，订单信息截图；

证据11，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据12，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

证据13，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邓凌华的询问笔录；

证据14，视频视听资料；

证据1-6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7-8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证据9证明经系统查询证实了当事人擅自改装涉案车辆车厢顶板的事实；证据10证明了涉案车辆本次正在从事货运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据11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和违法现场状态；证据12证明了现场勘验结果及执法人员现场勘验状态；证据13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4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你单位委托代理人邓凌华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4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所属涉案车辆改装的车厢顶板不能当场恢复原状，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中裁量阶次较轻的第3个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但你单位涉案车辆驾驶员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在2025年度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在本省首次发现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之规定“一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阶次为一般，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0月0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09日